

六安市港航管理局

六港航函〔2018〕18号

六安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办理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项目代码：2017-341500-48-01-01627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核意见如下：

一、桥位选址

拟新建六安市龙河路桥位于六安市梅山南路与龙河路交口，东至天河路与龙河路交口，跨越大潜山干渠航道。

拟新建六安市龙河路桥受接岸道路限制，故桥位唯一，同意桥位选址。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航道等级

同意《航评报告》关于拟建六安市龙河路桥所在航道采用VI级航道等级进行论证。



（二）设计通航水位

原则同意《航评报告》中拟建六安市龙河路桥桥位处采用设计最高通航水位：51.4m，最低通航水位：48.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通航净空尺度

拟建桥梁通航孔设计为单孔双向通航，跨径 80m，桥梁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为 5° ；桥梁实际通航净宽 51.6m，通航净高 8.38m，满足 VI 级航道通航要求。

三、审核意见

原则同意桥梁建设方案。桥梁建设时，建设单位应设置助航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墩柱防护设施等，并于桥梁建设工程“三同时”。

四、其他

（一）本审核意见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金安区港航管理处负责；

（二）桥梁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金安区港航管理处报送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

（三）桥梁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向金安区港航管理处报送本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

（四）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或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手续。



抄送：金安区港航管理处

